穗開創元宇宙仲裁 NFT港企維權成功

涉案數字頭像被印成衣服 案件從受理到結案僅5天

越來越多基於區塊鏈技術的NFT非同質化數字資產，以其不可分割、不可代替、獨一無二等基本特徵在元宇宙虛擬場景實現交易，激發新興市場蓬勃發展，糾紛與侵權不可避免隨之而來。

近日，廣州仲裁委創設的元宇宙仲裁院裁決了發生在元宇宙的財產糾紛案件，一家港資NFT公司的數字化頭像在元宇宙平台交易後，被買家違約用於線下商業推廣。據介紹，這是內地虛擬世界的仲裁第一案。仲裁員和當事人進入預設加密的元宇宙仲裁庭房間，通過區塊鏈形式固化，證據認定清晰。該案在業界引起廣泛關注，前沿技術的引入與合理運用，相信是虛擬財產爭端解決的有益嘗試。 ◆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

◆本案元宇宙仲裁庭審場景。 受訪者供圖

黃民欣 受訪者供圖

今年下半年，一家從事數字藏品投資、發行的港資互聯網投資公司（下稱「港資公司」），在元宇宙平台上將一款機械戰甲形象的數字頭像，交易給了廣州的一個元宇宙潮玩買家。該買家是廣州一間酒吧的負責人，今年8月底，港資公司無意中發現該款數字頭像被打印在了其酒吧文化衫上，用作推廣宣傳。根據交易協議規則，該數字頭像並不能用於真實世界的商業行為。香港公司認為買家存在侵權，要求賠償損失。

在法律顧問的指引下，該公司來到廣仲下屬分支機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諮詢，經雙方當事人同意達成仲裁條款，通過網上元宇宙立案將糾紛交由元宇宙仲裁院解決。據介紹，今年7月，順應元宇宙蓬勃發展的潮流，廣州仲裁委建設了全球首個元宇宙仲裁院——Meta City元邦仲裁院（以下簡稱元邦仲裁院），並進駐元宇宙城市Meta City元邦市政廳（Meta City Hall）主體建築建構——天秤浮島，成為全球首個元宇宙仲裁院。

買家最終以更高價獲完整授權

位於廣州的恒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黃民欣律師成為此案的仲裁員，他是廣州仲裁委仲裁員名冊成員，又常年為多家香港網絡科技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在元宇宙仲裁院線上庭審場景中，仲裁員、雙方當事人在專設的虛擬庭室裏展示電子證據、進行訴辯交鋒。最終，基於商業化利益的共同需要，在仲裁員的見證下，港資公司給予數字化形象持有者和使用者新授權，而後者以更高的價格獲得完整授權。案件從受理到調解結案，僅用時5天。

「數字經濟時代，交易雙方都受到流量思維的影響。短時間內基於供應和需求產生的大額資金佔用和金融獲利，讓此類糾紛往往具有緊迫性，不及時得到解決，可能會因價格波動讓經濟損失迅速以數倍乃至數十倍的滾雪球增長。」黃民欣說。

作為「飲頭啖湯」的仲裁員，黃民欣分析指出，該類案件仲裁主要有兩大難點，在證據出示方面，由於元宇宙財產糾紛中的證據很多是數據信息，比較難出示原件，即使截屏、打印，也比較難獲得第三方認證。第二個難點是數字商品糾紛中，侵權方盈利了多少，定損多少，需要賠償多少，認定方面有很大的挑戰。「如果雙方分歧很大，或者只是單方仲裁，對仲裁員的挑戰比較大。」

仲裁庭加密確保庭審不被打斷

以此案為例，交易100%是在線上進行，很少紙質證據，簽訂交易合約的過程快捷，通過區塊鏈形式固化，證據認定清晰。元宇宙仲裁院的庭審機制，更加注重隱私保護，只有仲裁員和當事人知道房間的加密密碼，確保了庭審過程不會意外被打斷並且高度保密。

廣州仲裁委相關負責人表示，在元宇宙場景產生的交易，發生糾紛後回歸到元宇宙專門仲裁院審理。虛擬仲裁庭為元宇宙開闢了解決糾紛的新通道，突破了三維世界的限制，解決了實實在在發生在虛擬世界的交易，切實提升和完善虛擬世界的數字經濟治理體系，拓展網絡經濟空間，促進互聯網和經濟社會融合發展。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經濟與科技社會學研究室主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數字中國研究院執行院長呂鵬關注了此次仲裁案件，他表示，打造元宇宙仲裁的解紛平台，開創了元宇宙仲裁首案，切實解決了元宇宙當事人之間的虛擬財產糾紛，填補了相關領域的空白，將提升中國仲裁的國際形象和國際影響力。

數字經濟案件大增 新型法律人才兩缺

大灣區數字經濟活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在恒益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黃民欣看來，此案中，一方當事人在取得數字化形象後，將其應用於線下服裝印製並計劃發售，背後反映的是數字化藏品和虛擬形象在轉入線下時的版權收益問題，此類糾紛因為缺少新型法律指導而頻發易發。

他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位居全國前列，在數字商品方面，由此產生的數字技術、數字藝術品以及版權的交易在大灣區很活躍。特別是在香港，數字產品交易活動與國際接軌，熟悉前沿趨勢和規則，擁有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未來，在包括藝術藏品在內的數字經濟方面，可以發揮很重要的作用。

「法律服務有一個特點，就是它的滯後性。香港是國際自由港，包括仲裁在內的法律服務界，同時熟悉內地和國外的機構、機制、規則，在面對數字經濟領域的變化或者風險時，常常有更敏銳的嗅覺，能夠服務於大灣區，服務於內地數字經濟發展。」黃民欣說。

內地可用好香港人才

事實上，港澳法律服務界在發揮自身優勢的同時，亦在主動融入大灣區。目前，包括廣州仲裁委在內，內地眾多仲裁機構有大量港澳籍仲裁員。與此同時，港澳業界也與內地展開了合作。「比如，互聯網仲裁『廣州標準』，已在港澳普遍運用。硬件方面，在開展互聯網仲裁過程中，內地網絡仲裁的技術、設備，也被香港仲裁界大量引進和使用。」黃民欣說。

他指，數字經濟領域法律服務，當前還存在人才不足問題，不足以消化正在快速增長的相關案件。因此，內地要用好香港本土人才的同時，重視用好香港引進、鏈接的國際法律人才。

虛擬世界財產糾紛解決難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1. 證據收集的複雜性

虛擬世界的優勢之一是留痕，互聯網有記憶，審理機構的證據規則需對數字證據認可，包括原件的確認，代碼對應的法律意義的解讀，例如是否唯一，是否刪改編輯，是否形成現實世界的法律後果。

2. 無地域限制增解決難度

虛擬世界跨區域跨國界，一旦發生跨界爭議，管轄地的確認就非常複雜，能否選擇一個被承認執行且對虛擬經濟有足夠專業人才的解決機構非常重要。

3. 法律滯後情況較多

新的數字產品，權利的邊界不清晰，交易方式和流程非傳統模式，合規性有爭議是常遇到的情況。

4. 維權成本高

由於跨界，如果對於解決紛爭的機構沒有好的選擇，會導致維權成本不可控，特別是涉外案件。因此，一個有前瞻性、對社會經濟領域新趨勢緊密關注、銳意創新且得到國際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確實也能為新經濟賦能和提供助力，廣仲的元宇宙仲裁院就是一個非常創新的嘗試。

「虛擬仲裁員」上線 即時提供判例資訊

特稿

廣州仲裁委配套推出智能新產品——「雲小仲」機械人，是此案審理的另一個創新，它具有科技含量高、不間斷服務、操作界面簡明、行動靈活便捷等優勢。在此次元宇宙案件審理中，「雲小仲」還升級上線了「虛擬仲裁員」功能。審理案件的仲裁員通過語音、打字等即時交互手段，可以快捷從「虛擬仲裁員」這個得力助手獲取有關法律條文和司法解釋，檢索司法數據庫的相關判例，針對性地對案例相似程度、不同裁判者的裁量、裁判依據的異同進行圖表式的清晰對比。這大大減輕仲裁員的工作量，並能夠快速地應對庭審中遇到的新焦點、新問題，給出有依據的科學參考，最終作出科學、合理的裁決。

此案的仲裁員黃民欣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元宇宙仲裁院庭審完全是沉浸式審理，開庭的流程、證據的展示、仲裁助手的運用，都有大量科技手段的運用。「在仲裁庭，大家都是不碰面的，見不到眞實的人。仲裁員和當事人頭像是通過人工智能手段掃描上傳的，我甚至看到我的頭像，和我的眞人長相是很接近的，一眼就能看出來是我自己。」

「我們將全息、虛擬介質等前沿技術嵌入元宇宙仲裁院，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推出類似NPC（非玩家角色）的虛擬仲裁秘書輔助服務，將案件智能受理、證據區塊鏈識別、觀點陳述錄入等程序性工作內容交給人工智能，賦能元宇宙仲裁。」廣州仲裁委理論研究室研究員陳晨博士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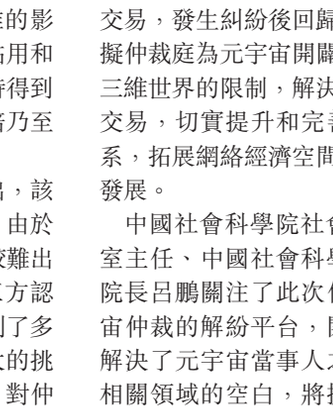

◀元宇宙案件審理中，仲裁智能機械人「雲小仲」升級上線了「虛擬仲裁員」功能。 網上圖片

內地NFT侵權第一案：「胖虎打疫苗」被盜賣

新聞鏈接

2022年4月20日，杭州互聯網法院依法公開開庭審理原告奇策公司與被告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網絡傳播權糾紛一案，並當庭宣判。本案被業內人士譽為中國NFT數字藏品侵權第一案。

原告經漫畫家馬某授權，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範圍內獨佔的著作權財產性權利及維權權利，其發現被告經營的「元宇宙」NFT平台上有用戶鑄造並發行「胖虎打疫苗」NFT。該NFT數字藏品與馬某在微博發布的插圖作品完全一致，甚至該NFT數字藏品右下角依然帶有作者馬某的微博水印。原告認為被告作為專業NFT平台，理應盡到更高的知識產權保護義務，對於在其平台發布的NFT數字藏品權屬情況應進行初步審核，然而被告並未履行審核義務。原告認為，被告行為構成信息網絡傳播權幫助侵權，因此訴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10萬元（人民幣，下同）。

杭州互聯網法院最終判令被告立即刪除涉案平台上發布的「胖虎打疫苗」NFT作品，同時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合計4,000元。

◆來源：中倫律師事務所官網

◆NFT數字藏品交易近年發展蓬勃。圖為觀眾參觀「CIIE中國國際數字文創展」。 新華社